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开展产业并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事关国计民生的石化化纤产业估值低估，为响应供给侧改革趋势和抓住行业并购整合的有利时机，促进石化化纤产业内协同效应提升，形成优势互补促进高质量发展。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身产业主体或与第三方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具体以实际开展情况及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形式围绕石化化纤主业开展对外产业并购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内开展产业并购业务，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告。

开展与公司所处产业链相关石化化纤产业并购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有利于利用中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有利于树立世界化纤中国龙头企业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而促进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开展产业并购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并购概述

1、产业并购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所在石化化纤行业处于价值低估状态，公司为抓住供给侧改革和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机遇期，以整合行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为目的，拟以自身产业主体或与第三方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用于并购、整合产业项目，旨在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布局，提升本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及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

2、产业并购金额使用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该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3、产业并购方式

本次产业并购，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实现产业整合。

4、决策程序

本次拟以自身产业主体或与第三方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等方式开展产业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并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产业并购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与第三方成立产业并购基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产业并购，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与第三方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方式开展对外并购，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对外产业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有利于利用中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有利于树立世界化纤中国龙头企业效应，有利于提升公盈利水平，进而促进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

四、并购风险及风险控制

1、产业并购风险

公司开展产业并购存在以下风险：

- （1）产业基金无法成立或成立后无法按预期备案登记的风险；
- （2）产业并购会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3) 并购项目的退出及并购收益的实现受到项目相关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协议约定或交易规则，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产业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5)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开展产业并购业务的议案》，对公司产业并购的审批权限、并购范围、原则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 采取控制并购规模等手段来控制并购风险；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并购项目；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独董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或与第三方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等方式进行产业并购和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外开展产业并购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